附件

上海市落实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共 9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市公安局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依法履行查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骗取出入境证件等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行为的职责。
2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受国家药监局委托实施		√			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使用电子信息凭证，实现全程网办。 2.压缩工作时限，由原审批 30 个工作日改为当场备案。 3.进一步修订办事指南，公开设定依据、备案条件、备案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与上海海关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联合监管；按照备案条件、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的要求，开展备案后检查和产品上市后监管；督促境内责任人落实主体责任，重点是产品追溯、不良反应报告、问题产品召回等。
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电影部门			√		1.制定告知承诺办法，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2.作出审批决定 2 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4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市电影局			√		1.制定告知承诺办法，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2.作出审批决定 2 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区新闻出版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6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区新闻出版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7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8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或《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0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市药品监管局			√		制定告知承诺操作规程，制作告知承诺书。
11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市药品监管局			√		制定告知承诺操作规程，制作告知承诺书。
1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市容部门			√		1.制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制作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格式文本。 2.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获得审批的相对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3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		1.制定告知承诺办法，明确审批条件和相关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公安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对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1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公安部门			√		1.制定告知承诺办法，明确审批条件和相关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公安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计入诚信档案，对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同时，落实旅馆业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每家旅馆业单位开展不低于每月一次的治安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5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道路运输局、区道路运输部门			√		制定告知承诺实施细则,以及配套系列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制作告知承诺书。
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		1.制定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配套文件,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7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			√		1.明确约定期限、实地检查2个环节的监管任务。 2.设定2类启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程序的情形。 3.结合《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细化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和“失信行为”的处理情形。
18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市民防办			√		1.制定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办法。 2.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记入本市民防部门信用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19	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市民防办			√		1.制定乙级、丙级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办法。 2.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记入本市民防部门信用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20	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市民防办			√		1.制定乙级、丙级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办法。 2.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记入本市民防部门信用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市场监管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实施审批告知承诺当场发证。 2.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1个月内,按照告知承诺书所列的法定条件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撤销许可证。
22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统一部署,全面推广使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开展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设立、变更和注销等工作;督促旅行社完善企业信息。 2.压缩审批时间,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进一步优化受理、审批时间和流程,通过全国监管服务平台获取系统分配的旅行社许可证编号,改变原先旅行社许可证号码由人工编号的方式。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减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批复等材料,旅游管理部门仅对涉及旅行社业务经营的事项进行审查。与市场监管部门以数据对接的方式对出资人等信息进行核验,减少验资报告、出资证明等申请材料。 4.公开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等行政审批信息通过政务网站对外公开。申请企业可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实时查询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一社一档”为主要内容的旅行社监管信息平台,将平台对接全市统一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进一步推进平台与市法人库、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平台的数据对接,通过平台间的对接,完成与市场监管、文化执法等部门的相关数据交换,加强信息共享,打破部门藩篱和信息“孤岛”,实现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的互联互通,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3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统一部署，全面推广使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开展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设立、变更和注销等工作；督促旅行社完善企业信息。 2.压缩审批时间，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进一步优化受理、审批时间和流程，各区旅游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获取系统分配的旅行社许可证编号，改变原先旅行社许可证号码由市旅游管理部门人工统筹编号的方式，缩短区旅游管理部门等号时间。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与市场监管部门以数据对接的方式对出资人等信息进行核验，减少验资报告、出资证明等材料。 4.公开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等行政审批信息通过政务网站对外公开。申请企业可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实时查询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一社一档”为主要内容的旅行社监管信息平台，将平台对接全市统一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进一步推进平台与市法人库、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平台的数据对接，通过平台间的对接，完成与市场监管、文化执法等部门的相关数据交换，加强信息共享，打破部门藩篱和信息“孤岛”，实现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的互联互通，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
24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市交通委				√	1.制定发布办事指南，将审批时间压缩三分之一。 2.制定配套系列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25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委、区交通部门				√	1.对除危险货物、客运、游艇码头、建筑垃圾等码头作业以外的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发布告知承诺实施细则，制作告知承诺书。 2.制定配套系列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2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市交通委				√	1.制定发布办事指南，将法定15个工作日的审批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 2.制定配套系列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27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交通委				√	1.制定发布办事指南，将法定20个工作日的审批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 2.制定配套系列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8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道路运输局、区道路运输部门				√	1.制定发布办事指南，将法定20个工作日的审批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 2.制定配套系列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29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	1.提供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到10个工作日。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30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	1.提供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到10个工作日。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31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	1.提供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到10个工作日。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32	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委				√	精简申报材料，推出快递服务，实现只跑一次，设立帮办员，全程为企业提供服务。
33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	1.提供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到13个工作日。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34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区文化旅游部门				√	1.提供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审批时限在法定20个工作日基础上压缩三分之一以上。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35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区文化旅游部门				√	1.提供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审批时限在法定20个工作日基础上压缩三分之一以上。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6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主管海关(上海海关下属相关直属海关)				√	1.实现全程在线办理审批业务。 2.深化承诺办结制,实际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落实海关总署第240号令精简单证要求,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深化提前服务,通过主动指导、批前指导、全程跟踪等,提供选址定点、流程布局等方面现场评审指导服务。 6.集成发挥事前提前指导,事中事后诚信管理、分类监管、风险监管、社会监督为一体的综合效用。
37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海关总署、上海海关				√	1.依托“互联网+海关”,实现全程在线办理审批业务。 2.深化承诺办结制,实际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落实海关总署第240号令精简单证要求,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4.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依托“互联网+行政审批”模式,逐步实现网上申请、现场取证的服务新模式。 6.发挥企业诚信管理、行业自律管理,在确定告知承诺对象、分类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中的作用。
38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市财政局				√	1.压缩审批时限,由法定30个工作日缩短至25个工作日。 2.加强信息公开,细化完善办事指南,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推进信息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9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部门				√	1.压缩审批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 2.加强信息公开,细化完善办事指南,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推进信息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0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	1.加快市农业农村委政务服务管理系统建设，举办审批工作人员培训班，强化行政审批服务意识。 2.压缩审批办理时间，由原来的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压缩到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 3.在线查询、在线获取、在线核验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信息，调整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不再收取企业组织机构图等材料，进一步明确审批所需具体材料内容和要求。 4.修订办事指南，通过门户网站逐步实现审批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公开。 5.强化系统数据对接、信息共享与应用，健全日常监管和双随机监督抽查机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41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	1.出台上海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但要求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切实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积极推进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 2.进一步优化完善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积极推进网上预约、网上预审、网上办理。通过网络优化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实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等措施，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4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	1.制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实施告知承诺，优化准入。 2.制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积极推进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进一步优化完善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积极推进网上预约、网上预审、网上办理。通过网络优化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和生产企业现场审核意见书等措施，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3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使用自然资源部全国联网的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 2.压缩审批时间，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从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优化完善测绘资质审批（含初审）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进一步梳理和明晰审批内容、申报材料、审批条件、审批流程、审批时间等内容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同时，将测绘资质审批结果在门户网站“测绘管理”页面中进行公示，做到结果公开透明。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每年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地理信息保密检查和质量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的有关要求，常态化开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的征集、审核和发布工作。同时，按照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要求，做好市法人库测绘资质类公共信用信息的上报工作。
4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	1.开展网上业务办理。 2.优化完善办事指南，对企业基本情况变更等事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精简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 3.对需要现场核查的内容，进一步梳理明确、定性定量、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4.完善分级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体育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线上线下同时办理业务。 2.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删减“法律法规规定的材料”等兜底性条款。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与卫生监督、市场监管、文化执法等部门建立信息互通制度，制定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诚信档案、分类监管、风险监督、联合惩戒、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管理办法，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要求，制定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6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区粮食物资储备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积极落实粮食收购资格“网上办”，实现受理、审批全程在线办理，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对于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原则上一次办结，让群众和企业办事切实感受到便利。 2.压缩审批时限。当场决定是否受理，并明确办理期限，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法定15个工作日），增强申请单位对审批的可预期性。 3.精简审批环节。实施承办、审核、决定三级审批制度，全面实行“要素达标”的最简化工作法，持续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工作手续，减少审批层级，切实保障各部门业务合作顺畅。 4.下放事权。制定上海市粮食收购资格规定，将事权下放至企业办理公司登记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5.公示相关程序。优化完善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进一步量化具体审查行为，明确粮食收购资格认定的审批内容、审批要求、审批方法、形式标准等，使审批流程更加规范透明。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加强粮食资格收购许可的网上办理深度，提供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线受理等。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将经审批同意开展粮食收购的粮食经营企业，建立监督检查档案。逐步完善常态化粮食监管机制，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
47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	1.开通网上预审功能。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缩短为20个工作日。 3.精简企业办事材料，在线获取核验相关办事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可控”的原则，切实提高保安服务行政审批工作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使监管工作重点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48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至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9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至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0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工作,不断创新服务管理方式,完善政务公开。 2.提升简政放权的力度和速度,缩短审批时限,减少审批内容,将部分原先审批的事项改为备案。 3.不断优化完善融资担保有关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在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方便行政相对人。 4.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着手建立健全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制度体系,积极开展以诚信管理、分类监管、风险监管、联合惩戒、社会监督“五位一体”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
51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				√	1.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在原上海保监局官网“行政许可”栏目公布行政许可办事指南、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图、行政许可公示、行政审批类事项目录等文件,并提供相应的格式文件下载;在行政许可栏目下设“结果公布”板块,便利办事人员查询、搜索批复情况;建立办事人员联络群,更加高效、便捷传递信息,同时便利办事人员随时咨询行政审批有关事项,询问办理进度。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每月汇总统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市相关政府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对相关失信人进行联合惩戒,将其他部门共享的失信信息作为行政许可审核的参考;完善分类监管,加强风险管理与社会监督,多措并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3.根据监管权限,在银保监会统一部署下推开网上业务办理、精简审批材料等改革举措。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2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市经济信息化委				√	1.推广网上办理业务,做好网上办理业务相关操作培训,并为企业开展相关网上办理提供指导。 2.根据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所需申报材料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精简、明确所需材料和要求,进一步提高报批材料的透明度。同时通过网上办理平台在线获取核验经营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相关材料。 3.通过网上办理平台,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提供办理进度信息网上自主查询,便于企业办理申报和跟踪进度。 4.加强市区两级及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管理联动,特别是在年检过程发挥联动机制,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53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经济信息化委				√	1.推广网上办理业务,做好网上办理业务相关操作培训,并为企业开展相关网上办理提供指导。 2.根据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所需申报材料要求,结合上海市情况,进一步精简、明确所需材料和要求,进一步提高报批材料的透明度。同时通过网上办理平台在线获取核验经营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相关材料。 3.通过网上办理平台,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提供办理进度信息网上自主查询,便于企业办理申报和跟踪进度。 4.加强市区两级及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管理联动,特别是在年检过程发挥联动机制,提高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54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电影局				√	1.提供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审批时限由30日缩短到10个工作日。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55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	1.提供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到13个工作日。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56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	1.提供网上办理,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到10个工作日。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7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	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使用电子证书,实行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 2.压缩审批时限。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新证由原60个工作日减少为40个工作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企业负责人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补发事项的审批时限由原60个工作日改为当场办结。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除企业负责人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及延续,如需现场检查,由原60个工作日减少为40个工作日;如不需现场检查,由原60个工作日减少为10个工作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由原60个工作日减少为10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对兜底性条款的具体内容予以细化明确。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化妆品风险程度的不同,推进风险分类管理,围绕对重点环节和重点品种的质量监督,有序开展化妆品质量抽检工作,有效防范化妆品质量安全隐患。
58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区市场监管部门				√	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使用电子证书,实行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 2.压缩审批时限。仅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生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由原20个工作日减少为1个工作日;其他不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申请变更,由原20个工作日减少为10个工作日;补证、注销由原20个工作日减少为1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的要求,在全覆盖监管的基础上,对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重点监管;加强产品监督抽检;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9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市市场监管局				√	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使用电子证书,实行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 2.压缩审批时限。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延续,当场办结;仅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生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由原20个工作日减少为1个工作日;其他不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申请变更,由原20个工作日减少为10个工作日;补证、注销由原20个工作日减少为1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的要求,在全覆盖监管的基础上,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重点监管;加强产品监督抽检;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60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	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使用电子证书,实行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 2.压缩审批时限。申请名称、法定代表人、门牌号变更、补证、注销由原20个工作日减少为3个工作日;对无需开展现场核查的新办或申请事项变更由原20个工作日减少为7个工作日。 3.提前服务。申请人申请许可提前服务的,应告知申请人提前服务不作为许可受理的条件,提前服务时限不计入许可受理、审批时限。允许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提前服务。 4.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允许申请人在事中事后监管环节提交保证食品安全的制度、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餐厨废弃油脂管理制度等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以外的,与其申请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食品产品风险程度的不同,推进风险分类管理,明确食品类全覆盖检查事项和随机抽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	1.加强与国家药监局数据系统对接,逐步实现网上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包括网站安全措施、网站备份方式、审批部门浏览方式、保证信息来源真实可靠等说明性材料。 3.全面推广告知承诺审批。对提交符合要求的承诺资料的企业,予以当场办结。 4.公示许可条件,公开办理结果。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与公安、网信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联合监管;按照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网络监测。
62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市药品监管局				√	1.加强与国家药监局数据系统对接,逐步实现网上办理。 2.全面推广告知承诺审批。对提交符合要求的承诺资料的企业,予以当场办结。 3.公示审批条件,公开办理结果。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联合监管;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实施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3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	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在线核发电子证书。 2.压缩审批时限。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药品委托生产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地址门牌号、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登记事项变更和补证由原20个工作日减少为1个工作日；新办由原30个工作日减少为20个工作日；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变更由原15个工作日减少为10个工作日。 3.精简审评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 5.实施优先办理。对涉及创新药、临床紧缺药、孤儿药、战略储备药等药品的生产许可，纳入优先办理通道，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加快产品上市。 6.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与卫计、医保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应用，施行企业信用评定和分级分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64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市药品监管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在线核发电子证书。 2.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零售连锁开办申请验收由原30个工作日减少为20个工作日；药品批发开办取消筹建审批环节，直接开办验收由原60个工作日减少为20个工作日；换证由原30个工作日减少为20个工作日，并与GSP认证合并为一次现场检查同步办理；需要现场核查的许可类事项变更和延续，由原30个工作日减少为20个工作日（企业补正材料、现场核查后整改不计入审批时限）；登记类事项变更、补证、注销，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办结。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 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GSP跟踪检查和后续处置。按照风险与分类分级监管的要求，根据年度计划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高风险品种专项检查，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和后续处置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5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市药品监管局				√	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使用电子证书,实行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 2.压缩审评审批时限。行政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此外,对于延续注册,技术审评由60个工作日减少为55个工作日;对于存在发补的情形,由原先企业递交补正资料后60个工作日完成技术审评,调整为企业递交补正资料后45个工作日完成技术审评;对于准予延续注册的情形,取消行政审批20个工作日;对于首次注册、延续注册、许可事项变更,逐步实现电子证照网上推送,取消批件打印环节10个工作日。 3.实施优先审查。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医疗器械,用于诊断、治疗儿童或老年人特有及多发疾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纳入优先审查通道,在受理之前提供技术服务、专家咨询,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减少市场准入过程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4.优化审评审批方式。对于首次注册,技术审评与注册质量体系核查同步开展;对于首次注册、许可事项变更,注册质量体系核查现场检查与生产许可体系核查现场检查可合并;注册人名称和住所变更、删减型号/规格、依推荐性标准/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修订产品技术要求/说明书的,可与延续注册合并申请并开展审评审批。 5.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简化已有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评价资料;扩大在注册质量体系核查过程中可免于现场检查或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扩大在生产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因超过延续注册申报期限而再次申请首次注册的产品、曾获取三类注册证但因产品管理类别调整为二类而申请首次注册的产品,如产品无变化且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可减免递交与产品研发相关的申报资料;部分未涉及附条件审批且产品涉及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发生变化的延续注册申请,如注册证有效期内不存在该产品监督抽验不合格、上市后召回等情形,同时注册证有效期内该产品未发生任何变更,可减免递交注册证有效期内产品分析报告;体外诊断试剂适用机型验证,可选取同一系列中的典型机型作为代表,其机型验证资料可覆盖同一系列其他机型。 6.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 7.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6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药品监管局				√	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使用电子证书,实行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3.优化审批流程。联合办理,将原生产许可证产品变更流程与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流程合并,企业可同时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和医疗器械许可证中生产产品信息变更,实现“一次受理、联合办理”,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在完成注册许可联合办理后,即可直接生产上市。简化流程,医疗器械注册体系核查确认(受托)生产企业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且生产许可时未发生变化的,不再开展生产许可现场核查。 4.优化服务。增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申报提醒模块,在许可证到期前9个月自动发送短信至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管理者代表手机,提前告知企业做好许可证延续申报准备工作。 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生产量大、发生重大变更、存在质量隐患等风险较大的企业开展全覆盖大数据精准监管;强化上市后动态监管;通过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和纠正预防措施等必查项目的核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与监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形成互补。
67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区市场监管部门				√	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在线核发电子证书。 2.压缩审批时限。人员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核减经营范围由原15个工作日调整为当场办结;新办验收和GSP认证从原来一共75个工作日减少为15个工作日。 3.简化审批流程。推进零售药店“一次申请、同步办理”审批方式改革。 4.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 6.提前服务。申请人可以在受理前申请提前服务,提前服务时限不计入受理、审批时限。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GSP跟踪检查和后续处置。按照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的要求,根据年度计划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高风险品种专项检查,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和后续处置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市药品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除外):区市场监管部门				√	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在线核发电子证书。 2.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新办、许可事项变更、延续由原30个工作日减少为20个工作日;登记类事项变更由15个工作日减少为1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 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GSP跟踪检查和后续处置。按照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的要求,根据年度计划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高风险品种专项检查,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和后续处置情况。
69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市药品监管局				√	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从受理、技术审评、合规性审查、行政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在线核发电子证书。 2.压缩审批时限。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登记事项等非实质性变更,包括医疗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科室负责人、注册地址、社会信用代码、医疗机构类别、使用地址(仅路名门牌描述变化)变更,由原20个工作日减少为1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科室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 5.提前介入服务。宣传验收标准,加强指导服务。 6.实行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分级分类监管。评估医疗机构信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	1.推行网上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公开办理流程、条件、要求等信息。 2.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比对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营业执照。 3.通过质量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公示获证企业许可管理的信息,加强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	1.推行网上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公开办理流程、条件、要求等信息。 2.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比对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营业执照。 3.通过质量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公示获证企业许可管理的信息，加强监督。
72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部门				√	1.宣传引导申请人登录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相关业务，加快市农业农村委政务服务管理系统建设，举办审批工作人员培训班，强化行政审批服务意识。 2.压缩审批办理时间，初审和审批的法定时限均由原来的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 13 个工作日(农业农村部负责审批的，仅涉及市农业农村委初审期限压缩到 13 个工作日)。 3.在线查询、在线获取、在线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电子证照信息，借助农作物品种审定数据库对本市审定的品种可免予提交品种审定证书，研究清理和减少证明事项，进一步明确审批所需具体材料内容和要求。 4.修订办事指南，通过门户网站逐步实现审批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公开。 5.推进数据对接、信息共享与应用，健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双随机监督抽查机制，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分类管理和风险监控，加快建立全程可追溯体系。
7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	1.全面应用公安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企业通过互联网申请许可。 2.压缩审批时限，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承诺审批期限由 20 日内缩短为 10 日。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本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使监管工作重点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4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市公安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20日缩短为12日。 3.精简审批材料,公安机关自行查询、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细化办事指南的相关内容,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5.强化与体育、市场监管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应用,使监管工作重点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75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市应急局				√	1.开通网上预审功能。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信息。 4.对于已颁发的许可证,加强对仓库内部消防设施的检查频次;对于到期重新申报许可证的,严格审核申报条件,加强源头管理。
76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区应急部门				√	1.开通网上预审功能。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信息。 4.严格规范零售点的设置,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7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应急局、区应急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对可以通过数据对接获取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证照。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不要求申请人提供。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按规范编制办事指南,包括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办理时限、办理地点、咨询和投诉途径、常见错误和问题等各方面内容,让申请人一目了然。制定办事指南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及时优化办事指南。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审批系统随时查询其所申请许可的办理进度。所有许可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监管中依法运用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技术性服务,提升监管能级。制定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相关工作的规定,加强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应急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对可以通过数据对接获取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证照。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不要求申请人提供。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按规范编制办事指南，包括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办理时限、办理地点、咨询和投诉途径、常见错误和问题等各方面内容，让申请人一目了然。制定办事指南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及时优化办事指南。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审批系统随时查询其所申请许可的办理进度。所有许可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监管中依法运用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技术性服务，提升监管能级。制定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相关工作的规定，加强联合惩戒。
7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市应急局、区应急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对可以通过数据对接获取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证照。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不要求申请人提供。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按规范编制办事指南，包括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办理时限、办理地点、咨询和投诉途径、常见错误和问题等各方面内容，让申请人一目了然。制定办事指南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及时优化办事指南。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审批系统随时查询其所申请许可的办理进度。所有许可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监管中依法运用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技术性服务，提升监管能级。制定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相关工作的规定，加强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0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区应急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对可以通过数据对接获取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证照。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不要求申请人提供。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按规范编制办事指南,包括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办理时限、办理地点、咨询和投诉途径、常见错误和问题等各方面内容,让申请人一目了然。制定办事指南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及时优化办事指南。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审批系统随时查询其所申请许可的办理进度。所有许可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监管中依法运用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技术性服务,提升监管能级。制定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相关工作的规定,加强联合惩戒。
8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局				√	1.修订办事指南,将审批时间压缩三分之一。 2.制定配套系列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8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市容部门				√	1.公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办事指南,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和办理进度。 2.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的信息化工作,简化受理申请材料。 3.实现部门间行政审批数据共享应用,强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事中事后监管。
83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市经济信息化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做到只要求企业跑一次。在相关网站、办公场所公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设立许可办事指南、《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民用爆破器材安全评价导则》、民用爆炸物品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目录等,提高公众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知晓度,预防无证经营。 2.本市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除按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外,还需提交企业诚信信息。同时通过网上办理平台在线获取核验相关材料。 3.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监督,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并公开办理进度。 4.依法加强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制定民用爆炸物品事中事后管理办法,对本市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市经济信息化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做到只要求企业跑一次。在相关网站、办公场所公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设立许可办事指南、《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民用爆破器材安全评价导则》、民用爆炸物品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目录等，提高公众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知晓度，预防无证经营。 2.本市申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除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外，还需提交企业诚信信息。同时通过网上办理平台在线获取核验相关材料。 3.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监督，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并公开办理进度。 4.依法加强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制定民用爆炸物品事中事后管理办法，对本市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8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	1.出台上海市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审批管理办法，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但要求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切实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积极推进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 2.进一步优化完善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积极推进网上预约、网上预审、网上办理。通过网络优化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材料，实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等措施，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86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部门				√	1.出台上海市执业医师（临床类别）多执业范围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专科医师注册制度；积极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进一步优化完善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积极推进网上预约、网上预审、网上办理。通过网络优化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7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市统计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审查时间压缩5个工作日,制作证件时间压缩2个工作日,承诺1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核验申请机构营业执照;不再需要提交“二人以上取得国家认可的外语类水平考试证书人员的证书”和“二人以上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资格证书或者二人以上经济类、管理类学士学位以上的学历证书”。 4.修订办事指南,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等,公开审批结果。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中产生的资质类和监管类,以及“双公示”信息向市法人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推送,由市法人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推送至“信用中国”、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供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使用;在开展涉外机构资格认定审批时,积极使用市信用平台的各项登记类、资质类和监管类信息,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前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加强审查核实,对在近两年内有行政处罚记录的调查机构作出不予批准行政许可的决定;建立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配套制度,制定涉外调查机构诚信档案、分类监管、风险监管、投诉举报等相关监管配套制度;加强涉外调查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开展对涉外调查机构的统计执法检查和调研,重点检查涉外调查机构的许可证件、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登记表及项目开展情况等,并抽取部分调查合同和问卷,对项目内容进行深入检查。
88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	1.推进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承诺审批时限3个月,比法定审批时限减少二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程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9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	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从受理、审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在线核发电子证书。 2.压缩审批时限。对药品生产许可、药品委托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首次委托、生产线实质性变更、跨省延续委托生产等，由原20个工作日减少至14个工作日；市内延续委托、注销等，由原20个工作日减少至10个工作日；企业名称、地址等非实质性变更，由原15个工作日减少至1个工作日。 3.精简审评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提前服务。对涉及临床紧缺药、孤儿药、急救药、战略储备药等药品的委托生产，纳入优先审批通道，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加快产品上市。 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与卫生、医保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与外省市药监部门信息对接沟通；施行企业信用评定，分级分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	1.省级发证产品全面实施网上申请办理，公开办理条件、流程等信息，办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比对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营业执照材料。 2.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调整为企业自行提交符合条件的委托检验报告替代。取消审批条件中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必备条件和产业政策的内容。 3.取消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审查制度，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年度自查报告。进一步探索信用监管方式，通过质量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公示获证企业许可管理的信息，加强监督。
91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区新闻出版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至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2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区新闻出版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至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3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区新闻出版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至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4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区新闻出版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至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部门				√	1.加快市农业农村委政务服务管理系统建设,举办审批工作人员培训班,强化行政审批服务意识; 2.压缩审批办理时间,法定时限由原20个工作日压缩到13个工作日; 3.在线查询、在线获取、在线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电子证照信息,允许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进一步明确审批所需具体材料内容和要求; 4.修订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通过门户网站逐步实现审批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公开; 5.推进系统数据对接、信息共享与应用,健全日常监管和双随机监督抽查机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6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	市交通委				√	1.制定关于加强本市港口岸线管理的通知,落实加强岸线审批,改革岸线退出机制。 2.修订办事指南,将审批期限由法定期限压缩至约10个工作日。 3.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系列制度并在全市交通主管部门发布。
97	药品进口备案	市药品监管局				√	1.加强与国家药监局数据对接,逐步实现网上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实现当场办结。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本行政区域内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最近一次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和进口药品通关单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逐步实施电子数据联网核查。
98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市药品监管局				√	1.加强与国家药监局数据对接,逐步实现网上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实现当场办结。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逐步实施电子数据联网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9	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许可	小餐饮：镇（乡）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备案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区市场监管部门				√	小餐饮： 1.开展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监督管理，细化具体备案要求。 2.简化备案手续。根据本市对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的要求，对人民群众有需求且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有固定经营场所、符合食品安全和加工卫生要求，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营业执照的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临时备案。 3.便民办理。本市小餐饮由镇（乡）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备案。 4.明确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退出机制。对严重违法的，注销临时备案，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申请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1.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使用电子证书，实行从受理、核查、审批到发证全程网办。 2.压缩审批时限。新办、需要现场核查的延续和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申请变更，由原20个工作日减少为15个工作日；仅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生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由原20个工作日减少为1个工作日；补证由原5个工作日减少为1个工作日；注销由原20个工作日减少为1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事指南，包括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方式、办结时限等信息，方便办事人员查询。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